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1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李雅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玖萬捌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李雅婷於民國113年08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623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01 (二)緣相對人李雅婷於民國113年06月2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
02 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
03 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
04 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
05 利息1307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45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
06 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
07 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
08 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
09 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
10 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
11 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
12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
13 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
14 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
15 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
16 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
17 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
18 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19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
20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
21 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
22 便。

2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2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2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807,631元	114年10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98%	無	無
2	52,824元	114年10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99%		